

申請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書件一覽表(110.04.19)

項次	檢核欄	書件名稱	說明
1		工廠改善計畫書	
2		納管通知函	
3		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 (第一類地號全部)	
4		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	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，本項應檢附
5		最近3個月內地籍圖謄本	比例尺不小於1/1200
6		廠地位置圖	
7		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	
8		土地清冊	
9		現場照片	彩色照片並加註圖說，照片包含以下： (1)廠區外:工廠門牌照、工廠出入口照、工廠建築物前後左右外觀照。 (2)廠區內:含機器設備全景照(由外往內，由內往外)、原料、產品、機器設備等。
10		建築物配置平面圖	應經建築師、測量技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或取得政府機關核定文件。 如領有使用執照者，併附使用執照。
11		建築物面積計算表	得與建築物配置平面圖合併繪製。
12		機器設備配置圖	1. 需加註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。 2. 得與 <u>建築物配置平面圖</u> 合併繪製。
13		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	1. 含製程說明、各作業階段描述及使用之原物料、機器設備等 2. 低污染事業之認定文件。
14		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，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	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，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(限建築使用)權利證明文件。
15		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	
16		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	非工廠負責人親自辦理應檢附。

※注意事項:

1.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 尺寸為原則。
2. 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
3.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**6 份**。
4. 文件排列先後順序為：工廠改善計畫內容-項次 1、附錄-應檢附書件項次 2-15。